

101 教學卓越計畫 D1 子項

大葉大學創新實作專題競賽辦法

一、活動主旨

鼓勵本校學生參與實務專題製作，藉由海報或實作展示，將課堂上所學之知識運用於實務的操作，進而培養學生創意與創新思維之能力，以提升學生未來就業競爭力。本活動遴選優秀作品獎勵，公開頒獎及上網公告作品資訊，以鼓舞學生並建立其自信心。

二、主辦單位

教卓計畫辦公室

三、參賽資格

凡大葉大學在學學生經指導老師同意。

四、競賽方式

(一) 書面初選：1. 參賽者需於 101 年 3 月 30 日前完成報名，並提出專題競賽報名表(附件一)及創新設計構想書(含封面)(如附件二)。

2. 創新設計構想書之規範：

① 內容包括：設計目的、設計構想、實施步驟與方法、實用價值與市場評估。

② 中文字(標楷體)12 號；英文或數字(Time New Roman) 12 號。

③ 創新設計構想書以 3 頁為限。

3. 邀集校內教師組成之評選團評分，第一階段初選通過後得進入決賽。

4. 第一階段評分標準：

① 創意獨創性 (50%) ② 作品可行性 (30%) ③ 市場需求性(20%)。

(二) 終極決賽：1. 進入決賽隊伍必須為自己的專題準備完整之 10 分鐘介紹(呈現或表演方式不限)。活動設計須具創意，亦可與現場評審互動，使評審對院系所之特色及教育目標產生深刻印象。

2. 參加決賽者，有實品製作者，每隊由學校提供製作經費 5 千元。

3. 第二階段評分標準：

① 創意特色(40%) ② 實用價值(40%) ③ 整體表現(20%)

五、收件方式

(一) 詳細內容及報名表可至教學卓越計畫網站下載：

<http://emc2.dyu.edu.tw/>之最新訊息

(二) 第一階段收件內容：

- 1.收件截止：101 年 3 月 30 日(星期五)下午五點止。
- 2.繳交資料：將報名表、計畫構想書(各一份)交至教學卓越計畫辦公室(J119)，並將電子檔案 mail 至 f0448@mail.dyu.edu.tw 或 wanru@mail.dyu.edu.tw，主旨請寫：創新實作競賽初賽報名。
- 3.逾報名期限、文件不全、或有其他資格不符情形者，將不予審核。
- 4.成績公告：決賽入選名單將於 101 年 4 月底前公布於教學卓越計畫網站。

(三) 第二階段收件內容：

- 1.收件截止：101 年 6 月 1 日(星期五)下午五點止。
- 2.繳交資料：
 - (1)書面資料：
 - ①作品簡介 1 份，以 3 頁為限(如附件三)；
 - ②海報尺寸為 A1(59.4cm x 84.1cm)(如附件四)；
 - ③專題實作報告書 4 本(如附件五)
 - (2)請將作品簡介、專題實作報告書、海報之電子檔燒成一片光碟。
※以上資料請於收件截止前交至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(A107)，楊昇勳先生，分機 1245，逾收件期限視同棄權。
- 3.終極決賽日期：101 年 6 月 11 日(星期一)，時間、地點將另行公告。
- 4.得獎名單：101 年 6 月底前公布於教學卓越計畫網站。

六、獎勵方式

依學院分組後依成績高低取前三名，並頒發獎金及參賽同學每人一只獎狀。

- 第一名：獎金 10,000 元
- 第二名：獎金 8,000 元
- 第三名：獎金 5,000 元

七、活動附則

- 1.本競賽如無適當作品參賽，經評審決議，得以從缺。
- 2.本競賽作品除應符合比賽主題規定，並不得有妨礙善良風俗之作品，違者取消參賽資格。
- 3.本競賽之作品須為不曾發表且無任何侵害他人權利之新創作，倘有涉及著作權疑慮或糾紛項目，請勿參賽。若發生爭議情事，須自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。
- 4.得獎作品已發表但涉及侵害他人權利者，由主辦單位取消得獎資格並追相關獎狀、獎金及競賽所得之利潤。
- 5.得獎作品若有侵害著作權、抄襲、或經檢舉曾參加任何公開比賽得獎，經查證屬實者，一律取消得獎資格，該名次不遞補，如已領取獎項者，主辦單位有權追回獎金。
- 6.得獎作品得配合主辦單位辦理成果展。
- 7.評審前，參賽作品若遇不可抗力之因素所造成的損失，主辦單位恕不負賠償之責。
- 8.凡參加本競賽者，視同同意本活動辦法之規定。

9.主辦單位得依照實際競賽活動狀況，保有優先變更本辦法之權利。

八、活動聯絡人

教學卓越計畫楊昇勳先生（分機 1245）。

辦公室位址：行政大樓一樓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(A107)。